

# 听证告知书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3】3号

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及被征地农户：

该项目用地需征占你村 0.6404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6404 公顷（乔木林地 0.640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规[2023]1号）执行，南杂木镇南杂木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 万元/亩；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 6 万元/亩。补偿途径采用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方式。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及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安置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及被征地农户				
听证事项	征收南杂木镇南杂木村集体土地补偿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3）第3号”				
送达地点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新 自然资发听告 字（2023）第 3号	孔令明 徐箬	2023.8.4		当面送达	
被征地所有农户签名或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村民代表签名或盖章					
李峰	黄野	张勇	谢丽莎	杨玉宝	刘凯
刘同宝	陈元忠	段文前	梁英	黄丽	王霞
杨文举	王永静	金光瑞	莽完伟	余元任	刘旭元
金明顺	黄贞明	王新文	刘志礼		
周翠萍	洪进元	杨福	陈喜年	徐春霞	
金昌石	关桂芝		田书		
任桂鑫		宋广生	孙永梅		
	杨斌				刘如国
			郭晓友		
	马云		曹长青		
备注					

## 放弃听证征地村民会议签到簿

单 位	南林	事 由	放弃听证		
时 间	2023.8.7	地 点	村委会		
参加人员签到					
序 号	姓 名	序 号	姓 名	序 号	姓 名
1	常建新	17	谢丽莎	33	杨福生
2	黄野	18	曹长青	34	金光瑞
3	张勇	19	曹青	35	王霞
4	陈光忠	20	吴桂芝	36	谢惠元
5	段复丽	21	佟春霞	37	金元任
6	杨玉宝	22	郭以友	38	金昌石
7	梁美	23	金明顺	39	
8	张德彪	24	刘如元	40	
9	宋广生	25	束国富		
10	董丽	26	董贞明		
11	刘如国	27	杨文洋		
12	莽光伟	28	王永春		
13	马云	29	周翠萍		
14	陈亮元	30	杨元元		
15	任桂奎	31	王新友		
16	孙玉梅	32	刘如元		

## 放弃听证

县自然资源局：

我村于2023年 7月 3日接到你局送达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新征补安告字[2023]5号），拟定征收我村集体农用地0.6404公顷有关事项的决定。我村经过研究认为征收土地合法，土地补偿费合理，有法律依据，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章）

签字：



2023年 8月 7日

会议名称	2023 年第 1 批次征地放弃听证会议				
召开时间	2023.8.7	参加人数	38	缺席人员	//

会议内容:

- 一、拟征地理位置、面积：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征收土地 0.6404 公顷。
  - 二、补偿标准：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规〔2023〕1 号）”的规定。南杂木镇南杂木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地价农用地每公顷补偿 60 万元，实际农用地每公顷补偿 90 万元。
  - 三、安置方式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 四、与会人员通过情况：全体通过放弃听证
- 全体与会人员签字：

董野 陈元忠 辛峰 张勇 洪世如 马云  
 许丽莎 杨正宝 王峰 段复丽 梁英 宋旭  
 隋德元 孙元 莽光伟 郭跃友 黄丽  
 杨峰 王新文 冯如国 周翠萍 孙心梅  
 姜同奇 王永春 任桂奎 杨福生 关晓莹 曹庆唐  
 杨广成 金明顺 何魁 金磊石 孙虹 董庆明  
 佟春霞 余光瑞 王霞 余元伟